

S/11101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在我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日关于埃及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违反停火一事的信〔S/11098〕之后，谨请注意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及十一日分别发生的其他埃及违反停火的事件：

十一月九日，当地时间十六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阿布苏韦尔西南地区向以色列部队射击。

十一月十日，当地时间零时三十分至二时三十分间，埃及军企图越过苏伊士运河东岸以前的橘观察所地区的停火线。这项企图被以色列部队击退。

十一月十日，当地时间十时三十五分至十二时三

十五分间，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向在苏伊士运河以东六公里地区的阿尔巴拉东南的以色列部队射击。

十一月十日，当地时间十一时三十分，“昔利尼亚”坦克在苏伊士湾阿特·土耳其岸外约二公里处以色列控制的水域内触及埃及海军所布放水雷。

十一月十一日，当地时间八时正，埃及部队向驻在苏伊士运河东岸的第二军的南翼射击，并企图推进。当地时间十三时正，埃及部队又在同一地区再度射击。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305 号文件散发。

S/11102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依照我关于以色列破坏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十月二十三日第 339(1973)号决议的前函，并奉本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九日、十日和十一日以色列武装部队下列破坏停火的事件：

十一月八日

——十一时正到十二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在运河以西的地区以大炮射击。

*也作为大会 A/9306 号文件散发。

——对胡德·埃尔达尔地区以大炮射击。

十一月九日

——从九时十八分起，到九时二十分止，侵犯塞义达/伊斯梅利亚地区运河以西的领空。

——三批部队乘直升机在阿塔卡山着陆，企图包围该地区的埃及军。

十一月十日

——十六时四十分，以色列武装部队炮击在阿塔卡山的埃及据点；以色列直升机一架指挥这次炮击(已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抗议)。